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资料汇编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资料汇编

长春市城市建设局编

一九八三年六月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资料汇编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选 编 说 明

为加强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提高勘察、设计水平,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应我市勘察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我们出版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汇编》。第一部分选编了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第二部分选编了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取费标准》和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等资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汇编》中难免出现错误,望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总 目 录

(一)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
- 2、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
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5)
- 3、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1)
- 4、转发国家经委基建办公室“关于印发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17)
- 5、关于实行《长春市建筑日照间距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21)
- 6、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的补充规定…………… (23)
- 7、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的若干意见…………… (25)
- 8、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设计人员
职业道德守则的通知》…………… (28)

(二)

- 一、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一册)…………… (31)
- 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册)…………… (247)
- 三、工程勘察取费标准…………… (291)
- 四、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379)
- 五、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49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以国发〔1983〕

122号文件颁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法人地位。委托方是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

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勘察合同，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委托，经双方同意即可签订。

设计合同，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方能签订。小型单项工程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文件方能签订。如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任务，应同时具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方能签订。

第五条 勘察设计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

承包方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三、勘察、设计取费的依据，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四、违约责任。

第六条 勘察设计合同在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双方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按规定收取费用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定金。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的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一般建设工程（特殊专业工程除外）勘察设计合同双方的责任是：

一、委托方

1. 向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勘察设计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承包方

1. 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设计单位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由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配合设计，如委托其中一个设计单位总包时，可以签订总包合同。总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应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单位对委托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

第十条 委托方或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勘察设计单位除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二、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

三、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由双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在合同中订明。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可向

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对于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以前的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选厂勘察、代编设计任务书等）以及咨询、技术服务等其它工作的委托与承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其它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制订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勘察设计公司试行技术 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一九八三年七月
十二日以计设〔1983〕1022号文件颁发）

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有领导、有步骤地对勘察设计公司的工作进行改革，是开创勘察设计公司新局面的重要保证。当前的改革工作，主要是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全面推行低收费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目的和要求

勘察设计公司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调动勘察设计公司 and 广大职工的积极性，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按计划

要求完成国家和上级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要做到：一、站在国家立场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树立全局观点，维护国家利益，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二、把完成国家计划任务放在首位，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完成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和上级核定的工作指标；三、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加强质量管理，努力做出更多质量高、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优秀设计。

二、主要内容

1. 原来实行事业费制度的勘察设计单位，不再实行按人头拨给事业费的办法，而改为按承担任务的数量、质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的费。

2. 勘察设计单位与委托任务单位双方要签订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

3. 勘察设计单位内部要认真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把职工的经济利益与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挂起钩来。

4.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保证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包括勘察设计能力（即应完成工作量）、质量要求、采用先进技术、收入指标、支出控制额等，要保证完成本部门下达的、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5. 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为事业单位性质，仍按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和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实行，并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工商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三、收费标准

1. 工程勘察收费。暂按原国家建委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十一日建发设字第6号文颁发的《工程勘察取费标准》(试行)执行。

2. 工程设计收费。由各主管部按行业制订全国统一的设计收费标准,经国家计委批准颁发执行。凡有条件的项目,都要制订按生产能力或实物工程量为基础的收费定额。制订收费标准要体现低收费的原则,主要以现有事业费开支为基础,适当考虑从事科研、业务建设等人员的费用;要按照各类工程的繁简难易,规定不同的收费定额或收费率;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要充分利用原有条件,又要尽量不影响生产,设计用工多,难度较大,收费率可适当提高;工程咨询或可行性研究,可采用不同项目的综合定额计算,也可按实际需要的工日综合计算。收费标准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用。

各勘察设计单位跨行业承担任务,按所承担任务的行业收费标准执行。承担引进项目配套设计,按实际承担部分的工作量收费。承担有单机引进设备的项目,其设备价格应折成国内类似设备价格计算。承担经缓项目设计的收费,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制订具体的办法,报国家计委批准颁发执行。承担国外项目设计收费按国际市场的收费标准,并考虑竞争的需要自行确定。

3. 地区以下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收费标准,一般要低于各行业的统一收费标准。具体的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基建主管部门决定。

四、事业费

1. 改为实行收费办法的单位,其事业费由国家计委按各部位任务情况统一安排,经由财政部门核定后拨给各主管部

门，主要用于：（1）主管部门下达给勘察设计单位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不足时从基建投资中支付；（2）本部门组织的技术开发、标准规范、定额、标准设计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这部分费用从一九八五年以后改从勘察设计单位上交给主管部门的费用中支付；（3）由于非主观原因造成的亏损补贴。

2.各主管部门根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可在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的事业费中，适当拨出一部分给勘察设计单位（不包括试点单位）作为周转金。

3.个别以规划任务为主、无具体收费对象的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家计委备案后，可仍按原事业单位办法执行，对外承担任务不得收取工程勘察设计费。

五、盈余分配

1.勘察设计单位完成了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考核指标后，收入大于支出（包括工商税支出）的盈余部分可以采取分成的办法。

2.盈余的40%上交国家和主管部门，主要用于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开展勘察设计单位的科研工作，组织编制标准、规范、定额、标准设计和评选优秀设计活动、以及补助勘察设计单位的设备更新与小型基建等，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其它开支；盈余的60%留给勘察设计单位，大部分用于技术开发、技术装备购置与更新和小型零星基建，小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职工奖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职工奖金的比例，由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基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决定。但发给职工的奖金总额，按原国家建委和

国家计委、财政部(80)建发设字第217号文件的规定,最多不得超过本单位职工两个月标准工资。如果完不成或部分完不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和指标,应根据不同情况减少留用或不得留用。

3. 勘察设计单位使用留用资金,除进行基本建设和购买国家控制物资需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其于资金可由本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支配使用。直接用于勘察设计的机具、仪器、计算器、复印、印刷设备和文具纸张,是勘察设计单位的生产用品,各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给予支持。

4. 主管部门核定为需要补贴的勘察设计单位,由于经过努力减少了补贴,可以采取减补分成的办法,但减补分成用于职工奖金的部分,最多只能相当于全员一个月的标准工资。

六、内部考核

1. 勘察设计单位盈余提成中用于职工奖金部分,应通过考核进行分配,不搞平均主义。可按各级岗位责任制进行考核,也可按完成定额进行考核,做到多劳多得,有奖有惩。

2. 要加强管理工作,把院内各部门直到每一个人都有机地组织起来,进行合理的分工,明确各级岗位的责任、权利和完成任务后的分配方法。

3. 要以完成全院的生产任务为中心,把承担任务的进度、质量、采用新技术、经济效益等和劳动态度、工作作风、团结协作精神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核。

4. 要制订勘察设计平均先进定额,这种定额可以是按项目的综合定额,也可以是区别不同项目和不同专业的单项

定额，作为院内下达生产计划和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

5. 要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关，做好质量评定工作，质量不合格的要返工重做，并要“扣分”。

6. 要适当区别直接从事生产（包括做标准、规范、概预算和科研工作）、生产管理、辅助生产和后勤工作等的分配比例。

七、基础工作和评优秀设计等费用

1. 勘察设计单位可在总收入中提10%左右作为本单位进行科研、标准设计、业务建设、技术情报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并按实际开支计入本单位的总支出内。

2. 勘察设计单位上交给主管部门的资金，应以大部分用于本行业组织编制标准、规范、定额、标准设计等基础工作和组织开展优秀设计评选活动所需的费用。

3. 国家和地区组织全国和地区优秀设计评选活动的经费，从国家或地方的勘察设计事业费总额中安排。

八、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下半年开始试行。原批准收费试点的单位也按此办法执行。

国务院各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备案。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实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为完成商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承包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承包合同的设计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列入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筑安装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签订合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条 签订承包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承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已经批准；
- 二、承包工程所需的投资和统配物资已经列入国家计划；
- 三、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人资格；
- 四、当事人双方均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六条 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 三、开、竣工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 七、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和技术资料提供日期；
- 八、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进场期限；
- 九、双方相互协作事项；
- 十、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单项工程较多，施工期较长的建筑安装工程，应根据国家长远计划、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签订总合同，进行施工准备；然后，再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施工图预算（或技术设计和修正概算）签订具体承包合同，进行施工。

如果施工准备工作量较大，又有条件作施工准备的，双方可以先签订施工准备合同，据以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并应限期补签承包合同。

第八条 承包合同应建立在科学可靠、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加以规定。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的特点，对承、发包双方的责任作特殊的规定。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双方的主要责任是：

一、发包方

- 1、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